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全区法院干警制服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冬服面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61584.4690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246.4777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春秋服面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61584.4690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246.4777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

关于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中小企业认定的回复

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工信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
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文件规定，经审核你公司属于
小型企业。

此认定仅用于贵公司参与招投标使用。

此复



龙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5年5月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-G-H-250736-1 第1包 2025-11-21 13:30:32

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-11-21 13:30:3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我司非工程、服务类产品，故不提供此项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